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加密防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软融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AI反拍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软融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软融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